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18/6
2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15-26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军事机构采用环境规范：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
第17/5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旨在概述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关于军事机构采用环境规范的第17/5号决定而开展的活动。本报告的补编摘要列出了决定所提到问题的有关资料。

• UNEP/GC.18/1.

Na. 95-0038

160395

160395

160395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可：

(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4年5月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请环境署审议可否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合作安排举行区域会议，商讨理事会第17/5号决定的实施和如何制定和实施各国用于军事部门的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的环境计划；

(b) 授权执行主任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合作，安排召开区域会议以执行理事会第17/5号决定；

(c) 请执行主任就这类区域会议的结果向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军事部门采用环境规范：秘书处为执行第17/5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0.22(h)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军事建制在处理和处置有害废物时遵守其本国适用的环境规范。

2. 理事会在其题为“军事机构采用环境规范”的1993年5月21日第17/5号决定中注意到军事部门在促进国家环境目标和指标以过渡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必须及早采取行动。理事会根据这项决定鼓励各国政府制定一项用于军事部门的国家环境政策，并请执行主任收集下述方面的资料：

(a) 各国为确保其军事机构在处理和处置有害废物时遵守本国环境规范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和活动；

(b) 军事部门为实现国家环境政策作出的贡献；

(c) 评估军事活动使其环境遭受破坏地区所受到的损害，并评估这些地区进行清理和恢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就上述(a)-(c)提及的问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

采取的行动

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于1994年5月2日致函《公约》缔约国指定的联络人,要求提供理事会第17/5号决定第二段提及的有关资料。截至1995年2月15日,一些国家政府已提供了有关资料。下面第8段中提及的本报告的补编中有这些政府提供资料的摘要。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4年5月16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忆及并重申了第17/5号决定,并促请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全面执行这一决定。委员会请环境署考虑可否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合作,安排举行区域会议,商讨决定的实施和如何制订和执行各国用于军事部门的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的环境计划(见E/1994/33-E/CN.17/1994/20,第一章,E节,第186和187段)。

5. 在1994年5月30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环境政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瑞典代表团发表意见认为,环境署应与欧洲经委会合作,贯彻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审议可否安排举行一次关于军事部门采用环境规范的区域性会议,并宣布它准备就此举办一个讲习班。

6. 根据理事会第17/5号决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主管地球观察协调工作和环境评估的助理执行主任于1994年8月18日致函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就在其各自区域内举办一个讲习班以执行这一决定的可行性征求它们的意见。还就瑞典在欧洲经委会环境政策委员会上的发言致函瑞典政府,征求它对组织一次区域会议的意见。欧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回复秘书处,表示它们愿意安排举行区域会议。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瑞典政府提出担任一次区域会议的东道主。1994年12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通知环境署,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个讲习班的东道主。1995年1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通知说,它将于1995年3月把这一事项提交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7. 关于评估军事活动使其环境遭受破坏地区所受到的损害,并评估对这些地区进行清理和恢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环境署已着手进行一项专家研究,内容为军

事活动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与赔偿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8. 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环境署将与欧洲经委会合作并由瑞典政府担任东道主,于1995年6月27至30日在瑞典林彻平召开一次关于军事活动与环境的会议。会议将考虑到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有关经验,审议军事部门在促进实现国家环境宗旨和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军事部门制定一项国家环境政策,其中包括实现环境政策目标的实际途径和方式。有关国家的环境和军事当局的代表都将参加这一会议。预期在会议期间收集理事会第17/5号决定提到的有关问题的资料。会议提出的建议将会提交给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环境署和欧洲经委会,作为今后活动的依据。

9. 环境署在林彻平会议的邀请函中请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于1995年3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一份简要文件,内载涉及理事会第17/5号决定提及问题的资料。秘书处将汇编从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并将其提供给会议。将会汇编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的资料和《巴塞尔公约》指定的联络人提供的资料,汇编的摘要将作为本报告的补编提供给理事会。
